

#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丰公开办发〔2021〕1号

---

##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丰台区2021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丰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推动丰台区全面建设，以公开促落实，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丰台区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公开领先，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实现政务公开精准服务，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头，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助力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丰台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寓公开于服务、寓服务于公开，突出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利企便民，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基础性规范性机制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坚持精准高效。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打造政策咨询、解读、推送、兑现、沟通新模式，实现政策信息精准定制和送达，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互联网+政务公开”，推动政策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企业群众政策需求、政策执行兑现数据应用，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三）工作目标

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区科信局等围绕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抓全过程公开，提升公开信息“含金量”；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等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消费投资新需求，抓全方位解读，提升社会需求契合度；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及相关街道镇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抓全流程服务，提升办事公开实用性；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围绕“放管服”改革，抓全链条管理，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区城管委、区房管局等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围绕民生保障，抓全环节规范，提升配套制度保障力。到 2021 年底，推出五方面政府重点

工作信息公开系列专题，推行五项政策公开服务，推进五个环节政务公开基础管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规范作用。

## 二、围绕“十四五”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

### （一）推出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的信息公开专题

1.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两区”建设专栏，推进重点区域开放示范引领，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突破的信息公开。实现涉企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商务局牵头，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加大引进金融科技类头部企业，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推动数字货币应用场景试点和智能保险改革试验测试应用的建设等数字金融发展相关情况的信息公开。（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做好落实中关村丰台园各项扶持高精尖产业惠企政策的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园区配套服务整体水平提升的信息公开工作。（丰台园管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做好数字金融论坛，第三届中国铁路发展论坛等全国性产业推介活动的信息公开。（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推出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消费投资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信息公开专题

5.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五新”政策落地、数字经济等政策集成、政策兑现专题内容保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高水平规划建设中关村丰台园西区，推进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的信息公开。(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7.做好丰台创新中心和航天航空产业中心建设信息公开。(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8.推进对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等其他优势产业扶持力度的信息公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9.推进建设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10个集商务、消费、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区域活力中心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0.推进编制宛平城、赵辛店、分钟寺地区控规的信息公开。(规自分局、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成寿寺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1.推进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审的信息公开。（区房管中心、规自分局、长辛店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2.河西地区交通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区域管委、区发展改革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3.做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绿化建设的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4.全力推动丽泽城市航站楼和新机场线北延工程建设的信息公开。（丽泽商务区管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5.地铁14号线、16号线建设的信息公开。（丽泽商务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三）推出“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专题

16.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的作用，做好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任务的信息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7.做好“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全面落实“一照多址”改革的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8.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四）推出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专题

19.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规自分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0.推动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等周边区域环境、道路交通提升整治的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1.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宛平城内住宅解危工作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宛平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南苑村、五里店京周路地区、张郭庄等棚改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五里店街道、北宫镇等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2.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道路大修工程、交通疏堵工程、停车管理的信息公开。（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重点做好轨道交通的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3.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改善的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永定河生态治理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宛平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河西第二水厂项目建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升级完善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4.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3200亩进展情况的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5.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区域管委、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五）推出重要民生保障信息公开专题

26.严格做好冷链食品等重点产品风险排查与执法检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7.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和二、三级医院发热门诊作用，增强疫情监测预警、精准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的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规自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8.推进医保惠民，全面实施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的信息公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9.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区残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0.做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帮扶，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1.做好新增800个普惠性学前学位、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品质提升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2.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逐步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随同政府预决算一并公开，并逐步推进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区财政局牵头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应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 **（一）推行政策咨询快捷服务**

33.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4.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推动政策咨询用户精准画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政务

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5.加强政府部门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检查，严格清理“僵尸电话”，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二）推行“政策公开讲”服务

36.广泛举办政府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对于多部门出台的关联性政策进行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式解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7.持续办好“市民对话一把手”政民互动节目，深入解读全区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三）推行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38.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打造集中统一的政策公开平台，开展政策需求公开征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

强涉企政策集成，为企业提供权威便捷的政策查询服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7月）

39.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7月）

#### （四）推行政策兑现服务

40.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及办理事项的政策措施时，要在同步发布的政策解读文件中列明事项名称、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在线办理链接、现场办理地址、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执行标准信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7月）

41.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专题栏目，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的落实情况。（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五）推行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

42.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区、街道镇政务开放日，探索区政府向群众定期报告工作机制，以座谈会等形式每年组织开展1-2次街道镇基层治理公开议事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3.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本区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工作方案》，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4.参照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模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题栏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7月）

### 四、围绕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 （一）推进网上数字政府建设

45.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网民重点关注、热点政策等，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6.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统筹，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7.强化平台内容保障，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功能完善。建立各部门信息报送和内容保障统计通报机制。（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8.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9.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7月）

## （二）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

50.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1.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落实

52.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调整网页申请设置。（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3.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5.做好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6.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政府各部门、街道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

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7.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窗口，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 （五）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58.加强组织管理，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9.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0.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注：行政区划变更完成后，责任单位按照对应关系负责。

附：北京市丰台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北京市丰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围绕“十四五”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b>				
1	推出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专题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两区”建设专栏，推进重点区域开放示范引领，重点领域先行先试突破的信息公开。实现涉企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提升政策解读能力。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商务局牵头，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		加大引进金融科技类头部企业，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推动数字货币应用场景试点和智能保险改革试验测试应用的建设等数字金融发展相关情况的信息公开。	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		做好落实丰台园区各项扶持高精尖产业惠企政策的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园区配套服务整体水平提升的信息公开工作。	丰台园管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4		做好数字金融论坛，第三届中国铁路发展论坛等全国性产业推介活动的信息公开。	丽泽商务区管委、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	推出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消费投资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信息公开专题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五新”政策落地、数字经济等政策集成、政策兑现专题内容保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6		高水平规划建设中关村丰台园西区，推进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建设的信息公开。	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7		做好丰台创新中心和航天航空产业中心建设信息公开。	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8		推进对电子信息、智能智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等其他优势产业扶持力度的信息公开。	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9		推进建设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10个集商务、消费、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区域活力中心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进编制宛平城地区、赵辛店、分钟寺地区控规的信息公开。	规自分局、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成寿寺街道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1		推进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审的信息公开。	区房管中心、规自分局、长辛店街道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2		河西地区交通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	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3		做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绿化建设的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4		全力推动丽泽城市航站楼和新机场线北延工程建设的信息公开。	丽泽商务区管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5		地铁14号线、16号线建设的信息公开。	丽泽商务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6	推出“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专题	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的作用，做好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任务的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办、丽泽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7		做好“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全面落实“一照多址”改革的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8		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19	推出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专题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规自分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0		推动北京南站、北京西站等周边区域环境、道路交通提升整治的信息公开。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1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情况信息公开。	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2		宛平城内住宅解危工作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	宛平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1年11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负责落实	
23		南苑村、五里店京周路地区、张郭庄等棚改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五里店街道、北官镇等相关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4		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道路大修工程、交通疏堵工程、停车管理的信息公开。	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5		重点做好轨道交通的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6		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与改善的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7		永定河生态治理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宛平街道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8		河西第二水厂项目建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升级完善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29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3200 亩进展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0		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	区城管委、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1		严格做好冷链食品等重点产品风险排查与执法检查结果的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2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和二、三级医院发热门诊作用，增强疫情监测预警、精准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的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规自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3	推出重要民生保障信息公开专题	推进医保惠民，全面实施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的信息公开。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4		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	区残联、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5		做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帮扶，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的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36		做好新增 800 个普惠性学前学位、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品质	区教委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信息公开。		
37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逐步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随同政府预决算一并公开，并逐步推进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2021年11月
<b>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应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b>				
38	推行政策咨询快捷服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0月
39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推动政策咨询用户精准画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0月
40	推行“政策公开讲”服务	加强政府部门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检查，严格清理“僵尸电话”，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41		广泛举办政府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对于多部门出台的关联性政策进行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式解读。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42		持续办好“市民对话一把手”政民互动节目，深入解读全区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43	推行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打造集中统一的政策公开平台，开展政策需求公开征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强涉企政策集成，为企业提供权威便捷的政策查询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7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7月
45	推行政策兑现服务	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及办理事项的政策措施时，要在同步发布的政策解读文件中列明事项名称、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在线办理链接、现场办理地址、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执行标准信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7月
46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专题栏目，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的落实情况。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7	推行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区、街道镇政务开放日，探索区政府向群众定期报告工作机制，以座谈会等形式每年组织开展1-2次街道镇基层治理公开议事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8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本区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工作方案》，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49		参照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模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题栏目。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7月
<b>三、围绕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b>				
50	推进网上数字政府建设	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网民重点关注、热点政策等，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0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统筹，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2		强化平台内容保障，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功能完善。建立各部门信息报送和内容保障统计通报机制。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3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4		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7月
55	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6		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7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落实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调整网页申请设置。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8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59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60		做好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序号	任务分类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政府各部门、街道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62		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窗口，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63	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加强组织管理，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64		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1月
65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附注：行政区划变更完成后，责任单位按照对应关系负责。